

证券代码：873394

证券简称：鲟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家寿、戎浩军、杨桂兰、孙松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家寿，男，196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8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水利部中国科学院水工程生态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6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员；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国家淡水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武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戎浩军，男，196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一级律师。1992 年 7 月至今历任南京旭光仪器厂工会干部、南京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志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南京盈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桂兰，女，196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副教授。1985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师；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师；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江西理工大学兼职教师；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松，男，195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员，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5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党委书记、所长，其中 2014 年-2017 年兼任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所长；2017 年-2020 年任中国科学院青岛科教园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海洋学院院长；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家寿、戎浩军、杨桂兰、孙松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家寿	3	3	0	0	否	3
戎浩军	3	3	0	0	否	3
杨桂兰	3	3	0	0	否	3
孙松	3	3	0	0	否	3

除上述董事会外，在董事会设立的4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家寿、戎浩军、杨桂兰、孙松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批准报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	同意

		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考核达成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制度的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	
--	--	--	--

		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拟申请调入新三板创新层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家寿、戎浩军、杨桂兰、孙松

2025 年 4 月 29 日